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茲提述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二零二三年六月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李雯女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李雯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二零二三年七月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念彬彬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念彬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三年六月通函及二零二三年七月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接獲李雯女士及念彬彬先生(統稱「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通知，由於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需的外匯批准的時間比預期長，彼等決定不再分別進行李雯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念彬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統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與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進一步諮詢及討論後，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同意不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終止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方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均不再有效，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各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將無息退還給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董事會認為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不會對本公司現有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會尋求其他融資，例如向其他新投資者發行新股，以取代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定的融資。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汪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楊世遠先生及葛旭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王興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上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刊載。